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6,876,426.07	10,253,239,638.48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9,089,810.53	4,188,543,948.49	-9.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226,127.00	1.79%	2,771,283,334.53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11,716.49	-631.03%	-386,694,689.59	-2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989,838.43	-649.47%	-385,069,333.61	-2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77,375.43	293.06%	264,372,611.34	3,85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630.39%	-0.2073	-2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630.39%	-0.2073	-25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下降 31.99 个百分点	-9.68%	下降 15.6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5,52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2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9,113.96	
合计	-1,625,35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42.57%	794,009,999	794,009,999	质押	790,557,230
					冻结	794,0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71,660,052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50,437,830	质押	50,430,000
					冻结	50,437,83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7,921,628	37,921,628	质押	37,921,626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37,500,00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7,777,778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9,048,000	19,048,000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15,467,595	15,467,5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0,998,500	10,998,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794,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0,052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7,83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21,628	人民币普通股	37,921,628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8,000
#刘好芬	15,4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467,5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500
冯民堂	10,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八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9,048,000 股;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九位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5,467,5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余额或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51,193,581.38	594,384,226.63	-40.91%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33,573,237.76	146,797,010.25	-77.13%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恒康源预付款减少。
存货	538,298,997.63	845,317,432.84	-36.32%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短期借款	1,556,188,338.45	2,786,714,200.00	-44.16%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
预收款项	57,720,283.67	40,381,859.80	42.94%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32,204,085.98	52,950,720.82	-39.1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等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43,048.24	48,917,956.67	405.22%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支付的融资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91,009,059.25	503,609,802.10	156.35%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771,283,334.53	2,002,554,774.35	38.39%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22,510,723.48	1,344,450,829.03	43.0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税金及附加	10,030,580.09	5,321,557.17	88.49%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流转税增加。
销售费用	114,275,434.75	48,724,943.84	134.53%	主要系报告期药品销售投入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65,801,163.39	221,071,926.92	110.7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58,440.08	210,154.69	-72.19%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74,580,240.56	78,185,842.94	123.29%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7,251,382.35	186,061.52	181158.0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23,612,043.89	4,771,346.38	394.87%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外的盘亏、赔款等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7,052,951.37	57,804,407.99	50.6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007,119.60	1,728,864,607.63	58.3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17	918,494.63	-99.8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6,690.03	153,146,087.47	-78.9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往来款差额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332,797.26	540,293,833.05	100.88%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32,785.26	117,353,696.86	44.29%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17,641.63	110,204,694.62	190.11%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 PRP 公司、泗阳医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176.17	1,053,173.80	101.6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08,618.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永道医疗收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08.33	422,500,000.00	-99.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定期存款转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37,058.05	344,116,343.96	-58.40%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86,085.00	1,826,181,148.14	-98.35%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857,400.00	2,537,000,000.00	-53.73%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178,917.37	393,486,611.09	231.44%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等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127,755.55	59,370,586.69	184.87%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8,280.12	77,338,620.29	-68.83%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租赁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4,00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7%；其累计质押股份 790,557,23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57%。因其部分质押融资已到期且未及时偿还，

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被多个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为解决上述债权债务纠纷，阙文彬先生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未来可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形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 年 10 月 6 日，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张玉富先生拟以偿债获股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794,009,9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7%）。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张玉富先生向公司提供的 8,000 万借款，根据约定，《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推进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系列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近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遇到的资金、付款等问题进行再次深入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将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6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对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6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015 年重大	交易对方承诺	1、交易对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	2015	长期	严格履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志忠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所做承诺。3、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所做承诺。	年 12 月 29 日		行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志忠	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事项，没有违反崇州二院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若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事项，违反了崇州二院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本人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阙文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康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者活动。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恒康医疗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康医疗及恒康医疗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恒康医疗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康医疗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恒康医疗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恒康医疗经营。5、本人确认，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除恒康医疗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康医疗全体股东之权益而做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恒康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恒康医疗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4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1、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2015	长期	严格履

	阙文彬		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情况,不会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不会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长安平安富贵恒康医疗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3、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作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年 06 月 05 日		行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宋丽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股份锁定。2、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3、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合伙人中如有担任恒康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余恒道及其全体合伙人每年转让恒康医疗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如新余恒道合伙人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最后一个合伙人担任前述职务之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新余恒道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 50%。	2015 年 06 月 05 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宋丽华	其他承诺	宋丽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本人承诺:1、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2、本人通过本次认购持有恒康医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阙文彬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可能存在因履行协议约定而持有京福华越（台州）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份额，基于京福华越的经营范围与恒康医疗的医疗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故阙文彬先生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如存在本人或恒康发展通过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对收购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人或恒康发展将所持京福华越的全部份额及权利委托给恒康医疗管理和行使，以消除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阙文彬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可能存在因履行协议约定而持有京福华采（台州）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份额，基于京福华采的经营范围与恒康医疗的医疗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故阙文彬先生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如存在本人或恒康发展通过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对收购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人或恒康发展将所持京福华采的全部份额及权利委托给恒康医疗管理和行使，以消除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0	至	-100,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部分中药材品种，因年底集中产新上市，预计 9 月 30 日后其价格仍将持续下跌，预计对全年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近年先后并购了泗阳医院、兰考医院、澳大利亚 PRP 公司，受国内资金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较高，大幅冲减以上收购项目整体业绩。 3、公司为收购澳大利亚 PRP 公司贷款相当于 10 亿元人民币（按汇率折算）的港币，本年港币汇率持续上升，导致汇总损益大幅增加，减少了公司利润。 4、公司新建的赣西肿瘤医院、绵阳爱贝尔医院本年相继投入运营，市场正在培育之中，年度亏损减少了公司利润。 5、公司收购的蓬溪医院和资阳体检医院近年业绩不达预期，公司计划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医药体制改革，三保合并、两票制相继推行，部分省份药品加成取消，药品价格下降，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成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